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25.101

责任编辑 罗由沛
封面设计 曹辉禄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75 字数 58 千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1,500 册	

书号: 6118·19	定价: 0.40 元
-------------	------------

目 录

第 一 讲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1
第 二 讲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5
第 三 讲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0
第 四 讲	人民法院对各类民事案件的管辖·····	21
第 五 讲	诉讼参加人·····	27
第 六 讲	民事诉讼证据·····	37
第 七 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46
第 八 讲	诉讼费用·····	52
第 九 讲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56
第 十 讲	民事案件的审理·····	59
第十一讲	审判监督程序·····	74
第十二讲	民事诉讼中的执行·····	77

第一讲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民法执行的法律，属于程序法的范畴。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调整我国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法律，除此之外，其他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和决议、指示、批复等，都包含在“民事诉讼法”这个广义概念中。

在我国，人们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常常出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有的产生在公民之间，如婚姻纠纷、继承权纠纷等；有的产生在公民与法人之间，如追索抚恤金、追索劳动报酬的纠纷等；有的发生在法人与法人之间，如侵权行为引起的纠纷、经济合同纠纷，等等。当事人把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诉请人民法院解决，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以及实现裁判或调解内容的各种活动，就叫做民事诉讼。而人民法院在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时所遵循的程序法，就叫做民事诉讼法。

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分为五编，共计二百零五条。第

一编总则，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民事案件的管辖，审判组织，回避制度，诉讼参加人，民事诉讼证据，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以及诉讼费用等。第二、第三、第四编，规定了民事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第五编是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这部民事诉讼法，总结了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成功经验，充分考虑了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照顾到未来的发展需要，是一部从我国实际出发，是有我国特点的大法。试行以来的实践证明，它的诞生既适应了我国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又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这部法律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它肯定了我国过去处理民事案件“着重调解”的指导思想，不但在总体上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将此作为民事诉讼的一条基本原则；而且，还在审判程序中专门列了“调解”一节，在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上都分别作了有关“调解”的规定。这些规定继承和发扬了我国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人民法院用调解方法解决民事纠纷的传统经验。大量事实证明，这种做法的好处很多，既可省事，又可避免原告和被告之间伤感情，有利于加强人民的团结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同时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着重调解”，并不是无原则的“和稀泥”，而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来进行的调解，并且还要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条件下才达成调解协议。因此，这种用调解处理民事纠纷的办法，才是行之有效的。另方面，为了防止调解过久，拖延时日，增加当事人的困难，民事诉讼法又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

翻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判，不应久调不决。”这样，就可以有效避免由于久调不决而增加当事人的讼累，甚至出现矛盾激化的可能。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着重调解”的规定，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显著特点之一。

第二，我国民事诉讼法从程序上贯彻了便民原则。人民群众到法院去“打官司”，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了花费时间，耽误生产和工作之外，还因乘车住店，增加经济开支。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作了许多便利群众的规定，以减少群众在诉讼上的困难。例如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可以在本法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这样既可以减少当事人为打官司跑路受累，又有利于人民法院就地深入调查案情，使案件能够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易程序，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基层人民法院或者法庭可以当即审理，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和证人，等等。这些规定，对于迅速解决民事争端，减少当事人进行诉讼的困难，也是很有作用的。

第三，我国民事诉讼法从制度上肯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重大作用。我国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历来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委员会对民事纠纷的调解，不属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范围，也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但是，我国的人民调解组织，长期以来一直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的，它处理了大量的民事纠纷，为人民法院大大减轻了压力。同时，由于它处理问题

方便、及时,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在刚刚出现的时候,对于防止矛盾激化,减少诉讼,维护和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起着巨大的作用。因此,把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看成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恰如其分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确认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在世界上也是一个创举。

总之,我国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经济案件以及其他一些特殊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法律,是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具体贯彻实施的程序保证。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处理民事案件,确保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根据这一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主要有下列几项任务:

(一)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只有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才能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民事诉讼中查清案件事实,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有争议的民事或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二是引起争议的事实,包括发生争议的原因,经过以及争议的焦点。只有把这两方面的事实查清楚了,才能对案件事实作出合乎实际的判断。但是,事物都是不断变化的。案件事实在纠纷发生后,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原封不动的保持着某种状况,人民法院要认定这些事实,必须借助证据手段,以证明案件

事实的真实情况。为了保证司法机关查明民事或经济案件的事实真相，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种类、效力，搜集调查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判断证据必须遵循的原则，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依照这些规定去搜集证据、判断证据，就能查明案件事实，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可靠的基础。

民事诉讼中的适用法律，就是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根据实体法规范，解决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适用法律不能理解为对实体法的简单引用，而是根据实体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加以具体分析和论证，确定争议法律关系的性质，以实体法规范为准绳，衡量和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在适用民事、经济实体法的时候，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当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法令相矛盾时，国家法律，法令有效。人民法院不能根据与国家法律、法令相矛盾的地方性法规来解决民事、经济争议。但是，人民法院只能不依据这种法规、法令来解决民事经济纠纷，而无权废除它，因为我国立法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任何机关没有制定和废除法律法令的权力。第二，人民法院在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时，如果没有国家法律作为依据，就应当适用党和国家的政策；如果没有党和国家的政策作依据，就应当按照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原则和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精神办理，同时还可以参照进步的、符合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风俗习惯。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生活不断变化，法人和法人之间、公民和公民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也在不断变化，这些都是新的历史时期出现的新问题，国家法律对这些社会关系也不可能完全作出规定和调整，因此，在某些方面无法可依的现象还将存在下去。人民法院

也不能因为没有法律依据就拒绝受理这些案件，而应当按上述原则解决。

只有在保证查明事实，正确运用法律的前提下，民事案件才能得到及时的处理。

（二）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在于确认民事或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或经济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民事经济权益。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就是解决当事人之间在权利义务上的争议。解决的办法有三种：第一，依法重新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第二，依法判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第三，根据新的情况变更原来的民事、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只有通过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才能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重新明确起来，并依法保障权利人实现权利，促使义务人履行义务，不然，民事权利义务就不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也就会受到影响。一般来讲，发生民事纠纷的情况为三种：或者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或者应尽义务的人不履行义务，或者由于新情况的出现，原来的权利义务关系需要变更，但当事人之间无法就变更权利义务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买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取得商品，同时也有义务交付货款。如果合同一方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就发生了问题，因而就发生了纠纷。这种纠纷如果起诉到法院，就成了民事案件，诉讼参与人就要进行一系列的诉讼活动。如果这个民事案件不及时解决，那么这个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确定不下来，这一经济关系也就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人民法院就是通过审理民事案件，确认当事人权利义务

关系，并对有民事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给予民事的或经济的制裁。从而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流通、分配等各项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令

列宁曾指出：“除了负有强制的任务而外，法院还应当负起教育居民遵守劳动纪律的巨大任务。”我国人民法院遵循公开审判的原则，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审判活动，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依法对犯罪分子和其他违法当事人实行惩处，这既是通过审判活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也是认真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为此，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遵循就地办案，着重调解，巡回审理，公开审判等制度，通过对一个个具体案件的正确解决，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制，并为类似的民事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典范。人民群众旁听案件，有利于增强法制观念，明了国家法律保护什么、支持什么、提倡什么，抵制什么、反对什么、制裁什么，从而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总之，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案件。如果这一点办到了，它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任务也就实现了。

二、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根据这一规定，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于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公民和法人，一律适用；我国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一切民事案件，都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法律、经济法律和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应当按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第十二章特别程序规定的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时间的适用效力上，我国民事诉讼法自施行之日起生效。

第三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民事诉讼程序中，指导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和诉讼参加人参加诉讼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只有坚决维护和遵循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才能完成自己的民事诉讼任务；公民或法人也只有坚决维护和遵循这些基本原则，并积极监督人民法院按照这些基本原则办事，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合法的民事利益。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到第14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需要指出的是，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一个统一体。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某一原则的遵守，就意味着保证其它原则的实行；而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某一原则的违反，也就会影响其它原则的执行。因此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全面贯彻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一、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国家审判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民事诉讼

法第四条也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上述规定表明,只有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一切民事案件,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审判民事案件。国家把民事案件的审判权交给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是为了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极大权威性;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我国公民不受人民法院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审判。

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独立审判原则,指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只服从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裁判,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是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我国法律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因此要求人民法院在执行法律时,要对人民的利益高度负责,敢于坚持真理,主持公道,伸张正义;敢于排除干扰,不屈从权势,不徇私情。在审理各种案件时;切实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审判不是说人民法院可以随意行事,胡判乱断,而是以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为前提条件的。独立审判也不是说审判工作可以不要党的领导,而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办事。在我国,国家法律在根本上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致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和体现,因此,依法办事,忠于法律,从根本上讲也就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要

求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时，要严格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发挥职能作用，以保证全国法制的统一。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判，只能以经过查证属实的客观事实为依据。这条原则要求我们按照案件事实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它，反映它，而不加进任何主观的成分，不搞主观臆断。我国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和施行就是为了从程序方面确保实事求是原则的实现。以事实为根据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任何案件的事实都是客观存在的，只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案件事实总是可以查明的。只有准确地查明了案件事实，才能为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在处理案件时，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处理案件，只能以国家的法律为准则，不能以自己的想当然代替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规范化。因此，任何背离法律，不以法律为准绳来处理案件的行为，都是对党的政策和人民意志的背叛。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以案件事实为根据，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以法律为准绳，是弄清案件事实，正确处理案件的保障。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使民事审判工作偏离正确的方向。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一项法律原则。它要求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占有案件的全部事实材料，全面分析，正确判断，以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任何案

件的事实，不因当事人或其它有关人员的否认，隐瞒或者歪曲、捏造而改变，也不因执法人员的主观臆断、偏袒或疏忽而存灭。以虚构的事实代替或改变案件的真实情况，终究会被事实所推翻。只有当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查明了事实真相，适用法律才有根据；如果事实不清，真相不明，当然就谈不上适用什么法律去进行处理，就不能进行处理。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仅是对人民法院所作出的裁判的要求，而且也是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自始至终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如实提供案件的真实情况，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不能做违法的事，也不能提出非法的要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民事诉讼法各项基本原则的核心。这一原则要通过其它原则来实现，执行其它原则，也不能脱离这一原则的指导，并且最终也是为了这一原则的正确贯彻，使民事案件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

四、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等，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其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其违法犯罪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能因为当事人的职业、身分和地位等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不能对某些人给以特权，而对另一些人加以歧视。

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作为一项重要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司法原则，它在民事诉讼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人民法院必须给予双方当事人同样的诉讼手段和同样的利用诉讼手段的机会。既保护原告，也保护被告，特别是使处于不利地位的当事人能够充分行使他的诉讼权利。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向双方当事人说明他们享有的诉讼权利，实现这些权利的方式，以及进行或不进行该项诉讼行为的后果。第二，在实体权利上应该平等。对于任何公民，只要是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国家都同样予以保护，只要是法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国家都同样地要求必须履行，没有什么例外。

五、两审终审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制度。我国人民法院的设置，除专门人民法院外，分为四级：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其中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属于地方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依法对上诉案件进行审理，其所作出的第二审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当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再提出上诉。案件至此就告终结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民事判决或裁定，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没有上诉，则在上诉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其所作出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一律不得上诉。这就是法律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两审，两审终审制度的规定。